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我们对公司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有利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本次担保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曼行_____ 王会娟_____ 翁晓斌_____

2023年1月11日